

州环发（2018）292号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

关于对合作市仁高（磊鑫）砂石料矿开采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合作市磊鑫砂石料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合作市仁高（磊鑫）砂石料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拟建项目位于合作市卡加道乡南班自然村，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$102^{\circ} 57' 48'' \sim 102^{\circ} 58' 56''$ ，北纬 $35^{\circ} 04' 35'' \sim 35^{\circ} 04' 38''$ 。项目矿区面积为 0.03065km^2 ，矿山基建采准由 +2845m 水平向 +2960m 水平进行，采准工作面位于开采范围的中部，设计开采的矿石资源量为 125.03万 m^3 ，设计矿山开采规模为 8 万立方米/年，矿山服务年限为 15 年。露天开采方式，开采顺序为自上而下分台阶放坡开采，剥采比为 1:46，采矿损失率取 4.2%，采矿回收率 95.8%。本工程破碎筛分水洗场地位

于采掘区南侧约 25m 处，占地面积约 0.308hm²。由破碎筛分设备、给料及输送设备、水洗设备、产品堆场及辅助设施等组成，破碎筛分系统露天设置。办公生活区位于开采场地西侧 160m 处的平坦开阔场地，占地面积为 0.092hm²，办公生活区均为钢结构活动板房，包括办公室、宿舍等，建筑面积 210m²。排土场设在矿区西南面加工场地西侧较平坦区域，占地面积 0.23hm²，主要用于堆存矿山剥离表土，在排土场四周砌筑坝式挡土墙，修建排洪沟。本工程在矿区西南侧 25m 处设原矿及产品堆场，总面积 0.367hm²。外联道路利用矿区已有砂石路，矿区道路连接加工场地、产品堆场，长度 300m，采用碎石路面，路面宽度 6m，占地面积为 0.179hm²。

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3.4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0.56%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严格限制作业范围，开采过程中应减少占地、注意植被的保护，在采区控制的范围之内进行开采作业，严禁外扩采区范围，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面积。排土场废石应按层堆放、逐层压实，对达到堆放高度的区域应进行覆土、绿化等措施，排土场要设置排土场和截水沟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服务期满后，对工业场地设备等进行拆除，施工迹地进行恢复；对工业场地占地进行土地整治，覆土

播撒草籽，恢复原有植被覆盖。

2、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前应“先修路、后施工”，施工场地限定施工范围，周围设置围挡；及时清运弃土弃渣至排土场；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，或限速行驶；对破碎筛分场地、办公区域地面及运输道路及时硬化；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标准限值。对原矿石、振动给料机进口、破碎机进料口、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各个产尘点设置喷头，进行喷淋降尘，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标准限值。

3、控制噪声污染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施工机械，或带有消声、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；合理安排工期，避免同一施工场地、同一时间多台大型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棚；运载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、路线进行运输，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，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、禁鸣；尽量减少夜间作业，禁止高噪声机械设备夜间作业；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加强生产管理，降低噪声，项目采矿过程中场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做好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。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，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；分类收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对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；对生活污水进行泼洒降尘处理；洗砂水在加工区设防渗循环水池，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在破碎筛分工业场地区、办公生活区各设防渗旱厕。

5、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、废石、弃渣在排土场分区域临时堆存；采掘区产生废石弃渣及时清运至排土场；排弃过程中应分区域分层堆放，在一平整层压实后再堆放新的废石弃渣；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中的处理、处置要求。产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，定期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

四、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

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7日

抄送：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，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，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